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建村〔2014〕88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化厅 财政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乡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文物旅游局）、财政局，顺德区国土城建水利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提高认识，切实落实国家四部局的工作部署

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三旧”改造的加快推进，我省传统村落被破坏乃至消失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已经刻不容缓。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乡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以下简称市四部门）要将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摆上重要的工作日程，切实落实国家四部局的工作部署。

（一）建立各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研究制定省、市、县级传统村落认定标准，年内认定公布省、市、县级传统村落名单。认真开展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二）做好中国传统村落的推荐上报工作。继续开展补充调查，摸清传统村落底数，做好我省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的推荐上报工作。

（三）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指导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强化整体保护意识，严禁拆并传统村落，禁止过度旅游开发，避免出现建设性破坏等；保护发展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保护发展规划审批前的技术审查按《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

严格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建设管理。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按程序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审查，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四）加大各级财政投入。**省、市、县级财政参照中央财政的做法，统筹有关专项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传统村落的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传统建筑认领保护等方式参与保护工作。

**（五）做好技术指导。**要注重地方传统建筑保护、维修工艺的挖掘，组织开展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适用技术的开发研究，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技术指导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财政厅（以下简称省三部门）将组织保护技术开发研究、示范和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省成立专家组负责全省的技术指导工作，确保每个传统村落有一名省级专家负责指导，并参与村内建设项目决策，现场指导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梅州市、韶关市等传统村落数量较多的地级市可成立市级专家组，支持做好本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技术指导工作。

**(六)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四部门要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于每年年底前将检查结果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三部门将组织开展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检查报告报送国家四部局。

## 二、突出重点，抓紧做好近期工作

**(一) 抓紧制定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发展实施方案。**各市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市的自身条件，结合各级财政支持范围和方向，实事求是确定本市3年各级传统村落保护的目标、任务，抓紧编制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提出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措施，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二) 认真组织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各市四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中央补助资金申请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报送程序和时间按国家四部局的统一部署。

## 三、加强领导，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工作职责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负总责。市四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实施好经市政府审查同意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整体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县（市、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负主要责任，组织做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保护项目的

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监督管理。村委会要组织村民积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并严格落实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传统建筑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按规划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的市、县、镇、村要确定专人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联系配合省、市专家开展工作等。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负责督促落实本市各级联系人员，填报《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联系表》（见附件），及时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20房，邮编：510045，联系人：刘贺龙，联系电话：020-83133584，传真：020-83133585，电子邮箱：gdsczjs@163.com）。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厅



2014年5月28日

附件：

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联系表

村落名称	市 县（区） 镇 村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市					
县					
镇					
村					
省、市专家联系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文件

建村〔2014〕61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北京市农委）、文化厅（局）、文物局、财政厅（局）：

传统村落传承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生产生活智慧、文化艺术结晶和民族地域特色，维系着中华文明的根，寄托着中华各族儿女的乡愁。但是，近一个时期以来，传统村落遭到破坏的状况日益严峻，加强传统村落保护迫在眉睫。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遵循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方针，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防止千篇一律；坚持规划先行，禁止无序建设；坚持保护优先，禁止过度开发；坚持民生为本，反对形式主义；坚持精工细作，严防粗制滥造；坚持民主决策，避免大包大揽。

(三) 主要目标。通过中央、地方、村民和社会的共同努力，用3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以下简称中国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基本的防灾安全保障、基本的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

## 二、主要任务

(一) 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保护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

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二) 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减灾等必要的安全设施。整治文化遗产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

(三) 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挖掘社会、情感价值，延续和拓展使用功能。挖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挖掘经济价值，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

(四) 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落实责任义务，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出台支持政策，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预警和退出机制。

### 三、基本要求

(一) 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注重村落空间的完整性，保持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避免“插花”混建和新旧村不协调。注重村落历史的完整性，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记忆，防止盲目塑造特定时期的风貌。注重村落价值的完整性，挖掘和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防止片面追求经济价值。

(二) 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注重文化遗产存在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照搬抄袭。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避免填塘、拉直道路等改变历史格局和风貌的行为，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注重文化遗产内涵的真实性，防止一味娱乐化等

现象。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合理控制商业开发面积比例，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

(三) 保持传统村落的延续性。注重经济发展的延续性，提高村民收入，让村民享受现代文明成果，实现安居乐业。注重传统文化的延续性，传承优秀的传统价值观、传统习俗和传统技艺。注重生态环境的延续性，尊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过度开发。

#### 四、保护措施

(一) 完善名录。继续开展补充调查，摸清传统村落底数，抓紧将有重要价值的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做好村落文化遗产详细调查，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中国传统村落档案。统一设置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二) 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各地要按照《城乡规划法》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规划审批前应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以下简称四部局）组织的技术审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

(三) 加强建设管理。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内相关建设及文物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修缮文物建筑的应同时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四）加大资金投入。中央财政考虑传统村落的保护紧迫性、现有条件和规模等差异，在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统筹农村环境保护、“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专项资金，分年度支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范围包括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卫生等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环境整治、文物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鼓励地方各级财政在中央补助基础上加大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保护。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

（五）做好技术指导。四部局制定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组织保护技术开发研究、示范和技术指南编制工作，组织培训和宣传教育。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四部门）做好本地区的技术指导工作，成立省级专家组并报四部局备案。每个中国传统村落要确定一名省级专家

组成员，参与村内建设项目决策，现场指导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

## 五、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 明确责任义务。四部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公布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制定保护发展政策和支持措施，组织、指导和监督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文物保护和利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四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制定支持措施。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制定支持措施，建立健全项目库。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做好监督管理。

村集体要根据保护发展规划，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民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主体作用。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要承担村落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应成为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组主要成员。传统建筑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按规划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二) 建立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四部局建立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村落各类文化遗产的数量、分布、现状等情况，记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村内基础设施整治等项目的实施

情况。推动建立健全项目库，为传统村落保护项目选择、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三) 加强监督检查。四部局组织保护工作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省级四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检查报告报送四部局。四部局将利用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传统村落网站公开重要信息，鼓励社会监督。项目实施主体应公开项目内容、合同和投资额等，保障村民参与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四) 建立退出机制。村落文化遗产发生较严重破坏时，省级四部门应向村落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濒危警示通报。破坏情况严重并经四部局认定不再符合中国传统村落入选条件的，四部局将该村落从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予以除名并进行通报。

## 六、中央补助资金申请、核定与拨付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原则上以地级市为单位。省级四部门汇总初审后向四部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申请文件、各地级市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见附件1）、本地区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同时按照要求另行上报。2014年申请中央补助的地区，省级四部门应于5月20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四部局根据各地申请材料，研究确定纳入支持的村落范围，结合有关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库的情况，核定各地补助

资金额度，并按照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达资金。各地要按照资金原支持方向使用资金，将中央补助资金用好用实用出成效。

- 附件：1. 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2. 项目需求表格式



2014年4月25日

## 附件 1:

### 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 整体实施方案要根据本地区自身条件,结合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和方向,实事求是确定本地区 3 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目标、任务,不提过高要求。

2. 整体实施方案要在各村落提交的保护发展规划基础上,汇总本地区项目需求,主要汇总各村落提出的传统建筑修缮示范、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防灾安全保障、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方面可实施的具体项目,要包括项目内容、任务总量以及预算等。

3. 整体实施方案要提出组织实施方式和支持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主体以及各级责任与分工,提出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安排。

4. 整体实施方案要提出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制度等。

5. 整体实施方案要图文并茂,文字要准确、简练。

## 项目需求表格式

2-1 ××村项目需求表格式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 (单位: 万元)						
				2014	2015	2016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												
村级合计	--	--	--	--	--	--	--	--	--	--	--	--	--

村级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 1. 三年总任务和分年度任务要包括任务内容、规模、数量等关键信息, 描述要清晰简练。

2. 主要任务参考项目说明。其中,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包括历史建筑、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建筑及代表性传统民居的修缮示范, 每个村落选择 1-3 处代表性传统民居开展室内现代化改造和外立面整治示范; 防灾安全保障项目: 包括消防、防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 包括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缮; 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改善项目: 村内道路、村庄供水、公共照明、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重要文化遗产周边、公共空间、坑塘河道等公共环境整治;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 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与陈列展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3. 此表加盖村委会公章。

2-2 ××县(市、区、旗)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县(市、区)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 资金申请额	各级政府 投入	村集体 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 投入
××村	传统建筑保护 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村级小计	...								
	--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 利用示范	1-1							
		...							
	防灾安全保障	2-1							
		...							
县级小计	...								
	--		--	--					
县级合计	--		--	--					

县级联系人: \_\_\_\_\_ 单位: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QQ: \_\_\_\_\_

注: 此表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 作为县级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2-3 ××市（地、州、盟）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名称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 资金申请额	各级政府 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 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 投入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减灾保障	2-1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减灾保障	2-1							
	...	...							
县级小计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减灾保障	2-1							
	...	...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减灾保障	2-1							
	...	...							
县级小计									
地级合计									

地级市联系人：

单位：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QQ：

注：此表经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地级市四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需求汇总表格式

城市名称	村落名称	主要任务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市（州、盟）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基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地级小计	--	--	--	--	--					
××市（州、盟）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县（市、区）	××村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防灾安全保障	2-1							
		...	...							
地级小计	--	--	--	--	--					
省级合计	--	--	--	--	--					

省级联系人：\_\_\_\_\_ 单位：\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QQ：\_\_\_\_\_

注：此表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同意后，作为省级部门申请文件的附件。